**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政策解读**

一、制定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？

2020年1月1日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正式实施；2021年2月9日，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布了《深汕特别合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》；2021年9月1日，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正式实施，其中关于土地征地程序、征地补偿标准等方面均进行了较大调整。

为进一步规范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工作，维护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民及其他权利人的合法权益，确保补偿工作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合作区的实际制定和出台《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补偿办法》）。

二、制定的依据是什么？

（一）法律法规依据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；

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；

3.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。

（二）文件依据

1.《深汕特别合作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《补偿办法》共四十三条，分总则、征地程序、土地征收补偿和安置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、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六个章节。另外，《补偿办法》附了四个附件，分区片综合地价标准、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、青苗补偿标准、养殖产品补偿标准。

（一）第一章总则

第一章总则共六条，就《补偿办法》制定目的依据、适用范围、补偿原则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作了规定。

（二）第二章征地程序

第二章征地程序共二十一条，就集体土地征收补偿的征地预公告、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、编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听证、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、土地征收报批及土地征收公告、支付征地补偿款、征地补偿资料归档、交付土地等具体程序做了规定。

（三）第三章土地征收补偿和安置

第三章土地征收补偿和安置共七条，就征地补偿、青苗补偿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作了规定。

（四）第四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

第四章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共五条，就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和原则作了规定。

（五）第五章法律责任

第五章法律责任章节共两条，明确规定在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中，单位和个人有违反相关规定的，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（六）第六章附则

第六章附则共两条，明确《补偿办法》施行前已实施的征地或已委托海丰县政府进行收储的用地，按原相关规定执行。并且规定了《补偿办法》实施日期和有效期限3年。

（七）附件1区片综合地价标准

附件1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共一项，明确合作区范围内不区分地类，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统一为102元/平方米。

（八）附件2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附件2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共十项，明确各种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标准。

（九）附件3青苗补偿标准

附件3青苗补偿标准共二十一项，明确各种青苗的补偿标准。

（十）附件4养殖产品补偿标准

附件4养殖产品补偿标准共二项，明确淡水养殖和咸水养殖的补偿标准。

四、如何推进工作落实？

《补偿办法》的出台对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流程的规范提供了政策依据。我区将通过书面政策解读、宣传、座谈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加快推动合作区集体土地征收。